

109 學年第一學期 新生學生宿舍申請須知

一、宿舍申請依下列順序分配

- 1.身心障礙學生（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）。
- 2.低收入戶子女（需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 109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）。
- 3.僑、陸、外籍、交換之境外學生。
- 4.離島學生(須設籍 1 年以上)。
- 5.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基隆縣市 以外地區之學生(須設籍 1 年以上)。
- 6.北部新生由桃園復興區、新屋區、龍潭區、楊梅區、觀音區，新北貢寮區、雙溪區、石門區、萬里區、金山區、瑞芳區、基隆，依序遞補。(須設籍 1 年以上)

二、宿舍申請步驟

- 1.取得“單一帳號(LDAP)”及 109 學年度（2020 年）各類新生單一帳號（LDAP）核發預計時程與預設密碼 參考網址：<https://whoami.fju.edu.tw/?jp=2#top>。
- 2.登入“學生資訊管理系統”，網址：<http://smis.fju.edu.tw/freshman/>。
- 3.點 基本資料表，填寫資料。
(備註：“就學期間住宿地址”→先填學校地址，待宿舍確定，再加上宿舍名稱及寢室號碼)
- 4.點 申請表格，再 選“住宿申請表”，依序
 - ①填寫申請表，無誤，按“確認送出”。
 - ②列印申請表。
- 5.申請表
 - ①家長、學生 均須簽章名，缺者不受理。
 - ②附 2 吋照片 3 張(不可影印)，(照片背面請書寫系級、學號、姓名)。
- 6.寄 申請表，信封左上角註記『新生申請學生宿舍專用』
請於 109 年 8 月 15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 宿舍服務中心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地址：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(宜聖宿舍 2 樓)

三、宿舍申請注意事項

1. 宿舍申請以書面申請為主，住宿申請表必需經家長及學生簽章，**缺者不受理**。
 2. 請以單一帳號(LDAP)至本校【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】完成上網登錄，並備妥以下資料於 109 年 8 月 15 日前以「限時掛號」(郵戳為憑)郵寄本校宿舍服務中心，並請於信封左上角註記「新生申請學生宿舍專用」，逾期不受理，本中心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床位分配順序處理：
 - a. 住宿申請表(於本校【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】登錄後列印，請詳細閱讀並簽章，學生及家長未簽章者不予受理。
 - b. 相片 2 吋三張(浮貼於申請表下方，相片背面請書寫系級、學號、姓名)。
 - c. 學生戶籍資料與申請表之戶籍資料不符者，需另檢附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且須設籍 1 年以上其記事欄不可省略(戶政事務所申請期限需 3 個月內有效)。(境外生免)
 - d. 身心障礙學生或低收入戶子女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**108.08.31 前休學的 108 學年新生且沒有申請過學校宿舍者**，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申請 109 學年新生床位，但須先辦理復學手續即完成註冊費繳交，於申請宿舍時同時附上此證明才可申請。
- 五、109 學年第一學期新舊生床位候補申請(無空床位則取消)
若有剩餘床位，預定 109 年 8 月底左右公告床位候補申請。